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函

地址：10341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45號
承辦人：葉佳香
電話：25553000#2209
傳真：25595249
電子信箱：A3631@tpech.gov.tw

54050
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之3號4A

受文者：南投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醫工字第10536466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招標公告1份

主旨：本院辦理「105年度萬華車站行政辦公室整修第二期統包工程」業已上網公告招標（詳如附件），並將於105年11月21日下午5時正截止收件，同日下午5時30分於本院西寧南路4號2樓開標室辦理開標，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參與投標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中市建築師公會、台中縣建築師公會、台南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福建省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院長 葉勝烈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收文	105年11月16日	第806號
承辦人	秘書	主委
	任員	財務
		常務
		理事長

公開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05/11/11

[機關代碼]3.79.14.14

[機關名稱]臺北市立聯合醫院

[單位名稱]總務室

[機關地址]103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145 號

[聯絡人]李萬璋

[聯絡電話](02)25553000 分機 2125

[傳真號碼](02)23612840

[電子郵件信箱]A0909@tpech.gov.tw

[標案案號]1051BB32002

[標案名稱]105 年度萬華車站行政辦公室整修第二期統包工程

[標的分類]工程類 5179-其他裝修工程

[工程計畫編號]

[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]否，本案非屬建築工程

[財物採購性質]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
[採購金額]4,970,000 元

[採購金額級距]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
[辦理方式]自辦

[依據法條]採購法第 18 條、第 19 條

[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]

[是否適用 WTO 政府採購協定(GPA)] 否

[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] 否

[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] 否

[預算金額]4,970,000 元

[預算金額是否公開]是

[後續擴充]否

[是否受機關補助]否

[是否含特別預算]否

[招標方式]公開招標

[決標方式]最有利標

[新增公告傳輸次數]01

[招標狀態]第一次公開招標

[機關自定公告日]105/11/11

[是否複數決標]否

[是否訂有底價]是

[廠商資格摘要]

1. 建築師事務所
2. 綜合營造業丙等(含以上)
3. 室內裝修業
4. 土木包工業

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]是
[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]

1. 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
[附加說明]

1. 與履約標的有關之設立或登記證明，如商業登記證明或公司登記證明書、建築師事務所開業證書、建築師公會會員證、承攬工程手冊、綜合營造業登記證、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及土木包工業等。
2. 廠商納稅證明(最近一期或前一期)。
3.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(查詢日期為截止投標日前六個月內)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及該單位有權人員、經辦員蓋章者無效(需要三項圖章才有效。)
4. 投標廠商聲明書。
5. 其他相關規定。

[公開取得文件領取方式及處所]：

1. 專人領購：自 105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105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5 時止，在辦公時間內親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西寧南路 4 號二樓總務室洽購，須繳納工本費每份新台幣貳佰元整。
2. 函購：工本費貳佰元，自備回郵及信封，郵寄封面註明「購領招標文件」，並請自行考量郵遞時程。
3. 電子領標：請連線至網址 <http://web.pcc.gov.tw/> 下載標單。
4. 預定決標日期：105 年 11 月 25 日。

[履約保證金額度]：依契約總價百分之十計算。

其他：

1. 本採購有關規定請詳閱各項招標文件。
2. 本標案未盡事宜者得依據政府採購法暨相關定辦理。
3.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，應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(不足一日以一日計)期限前，以書面向本機關提出，該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算(自 105 年 11 月 11 日 08 時 30 分起至 11 月 14 日 17 時止)，另本機關釋疑之期限為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前一日。
4. 本案如因故流標、暫停招標後重行招標文件可續用，人工領標之廠商需至本院換取新標封。
5. 本案評選簡報時間於投標廠商有符合資格時，可能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左右舉